关于开展第二批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和第一批交流挂职干部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开展第二批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工作和第一批交流挂职期满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二批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工作

请派出单位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组织拟派出人员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审批表》（附件1），于9月15日前，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综合办公楼815室）。

二、开展第一批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期满考核工作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对交流挂职期满干部开展期满考核工作。

（一）挂职期满干部本人撰写总结，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期满考核登记表》（附件2）。

（二）挂职期满考核以接收单位考核为主，接收单位会同派出单位成立考核组。考核组通过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开展期满考核工作，提出考核结果初步建议（等次为“合格”“不合格”）。党委组织部汇总接收单位考核结果初步建议，提交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考核结果。

第一批挂职干部涉及延任的不参加考核。接收和派出单位应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确定延任事宜后，接收单位向党委组织部提出延任挂职申请。

请各接收单位于9月15日前，完成对在本单位交流挂职干部的期满考核工作。同时，将期满考核有关谈话记录和民主测评有关材料，连同《东北林业大学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期满考核登记表》一并提交至党委组织部（综合办公楼815室）。

联系人：郝明超 联系电话：82190014,18745140413

附件：

1.东北林业大学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审批表

2.东北林业大学机关院系干部交流挂职期满考核登记表

党委组织部

2021年9月1日